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社科研究”实验室社科研究专业数据集构建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4018-ZXXM

采购单位：广西社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社科研究”实验室社科研究专业数据集构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4018-ZXXM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社科研究”实验室社科研究专业数据集构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采购需求：“人工智能+社科研究”实验室社科研究专业数据集构建项目 1 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6年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30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广西社会科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1-587931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五层 502 室

联系人：陶工、王淇冉 联系电话：0771-5613593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p>特别说明：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如有）</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8. 技术、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9. 培训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10.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团队）；（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15.2	<p>竞标人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现场踏勘后自定报价（踏勘费用自行承担）。竞标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提供服务的人员薪酬、管理费、保险、税金、保洁所需物品及人员服装费、采购竞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0.1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	<p>项目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项目技术要求评审中（非标注“▲”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 项。</p>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u>0771-5613593</u>，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五层 502 室</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 00 到 12: 00 分，下午 15: 00 到 18: 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2、受理投诉方式</p>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涨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3010078801900003313</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补充	<p>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盖章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CA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除目录、封面页、封底页外的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CA签章、签署，其中属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CA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不在退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解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

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如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和承诺的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中标注“■”（如有）的参数为演示内容。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人工智能+社科研究”实验室社科研究专业数据集构建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3、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5、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总体要求

1. 项目范围：聚焦越南、老挝、柬埔寨东盟三国，构建政治与治理、宏观经济、跨境产业链、国际舆情、边海疆态势感知、文化与历史民族六大类专属数据集，适配科研创新、决策咨询、学术交流及社会服务场景。

2. 合规性：符合《高质量数据集分类指南》《高质量数据集格式要求》等国家标准。

3. 服务周期：总周期 12 个月。

(二) 数据集技术参数

1. 归集范围

开源数据：覆盖东盟三国政策法规（政府官网发布）、经济统计（各国统计局/东盟 Stats）、新闻舆情（路透社/法新社等主流媒体）、学术文献（新加坡 ISEAS/世界银行东南亚数据库）。

本土数据：东盟三国省级（含边境省份）政务公开数据、本土智库报告、跨境协作项目文件。

2. 数据类型：需涵盖结构化数据（Excel/数据库表）、半结构化数据（XML/JSON）、非结构化数据（PDF文档/新闻文本/图像资料）及跨境关联数据（边境贸易/文旅融合/生态协同数据）。

3. 标注框架：采用“国别-数据集类别-研究场景”三层级标注体系，补充语义标签（如政策文本标注“产业扶持/税收改革”）。

（三）成果交付要求

数据集成果：交付六大类标准化数据集，总数据量不少于38万条，数据需存储于广西社科院指定系统，支持Excel/CSV导出及API接口调用。

数据集类别	主要内容	数据量 (万条)	核心交付形式
政治与治理	聚焦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政治领域核心数据，覆盖政治体系运行、对外关系及政策文本，可支撑政治体制比较、跨境治理协同、政策效果研判等场景。	9	数据库表+PDF 政策文本
宏观经济	围绕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经济运行核心维度构建，覆盖经济核算、产业经济、贸易投资及金融财政，支撑经济监测、产业协同分析、贸易评估及金融风险研判。	9	统计报表+数据库表
跨境产供链	整合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供应链全链条相关数据，涵盖企业信息、贸易明细、产业人才、生产成本及政策限制措施，可支撑供应链协同、产业转移研判、贸易壁垒评估，以及“人才-产业”适配、供应链技术传承能力分析等场景。	6	企业&人才名录+贸易明细数据
国际舆情	汇集东盟区域关键国际议题相关舆论数据，覆盖地缘政治、全球危机、区域合作，支撑舆论监测与研判。	6	舆情文本+舆情分析报告
边海疆态势感知	聚焦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边海疆治理核心数据，覆盖边境管理、经济活动、安全防控及海洋权益，支撑边海疆监测、安全研判及协同治理分析。	5	态势记录+空间关联数据
文化与历史 民族	整合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文化传承、历史脉络及民族发展相关数据，覆盖文化遗产、身份认同、历史研究，支撑文化认同评估、历史梳理及民族研究。	3	文献扫描件+ 结构化统计数据

（四）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东盟国家开源数据收集能力，包括：

■ (1) 数据信源属地需覆盖全部东盟 11 个国家，包含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东帝汶。

■ (2) 多语种数据需覆盖包含越南语、泰语、缅甸语、马来语、印尼语、老挝语、高棉语等在内的至少 20 个外语语种。

供应商需具备针对人才链、产业链分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包括：

■ (1) 供应商需具备人才画像数据，至少包括人才姓名、所属领域、研究方向、就职单位、获得奖项或荣誉、人物经历、关系网络、相关报道等。

■ (2) 供应商需具备企业链分析能力，至少包括企业数量、国内外企业对比情况、国内外企业分布情况、人才分布情况等。

(五)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要组建项目核心团队，其中：

①项目经理：1 名，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需要负责与项目组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项目总体规划能力和交付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③数据处理工程师人员。

(六) 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须严格遵循 12 个月周期计划，分阶段推进数据资源评估、采集、治理、标注、融合与交付工作。实施关键节点须与采购人联合评审确认。实施过程应建立月度例会与里程碑评审机制，确保进度可控、质量达标。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服务地点：广西社会科学院指定地点及自治区数据局政务云平台。

5、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5.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5.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5.1.3 技术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签订合同且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预付款发票以及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服务满半年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预付款发票以及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全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发票、《履约验收报告》、付款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金额的 30%。

(4) 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 采购人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供应商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产品演示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为演示内容，其余服务内容不需进行演示。

演示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演示，演示必须使用真实系统，不允许采用 ppt、demo 系统演示。

演示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演示分评分内容。

演示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进入视频会议后可点击“屏幕共享”，共享电脑桌面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供链数据能力、项目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项目团队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会应当结合同类服务（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本章上述“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

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10)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16)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7)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8)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0)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9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备注
1	磋商报价分(满分10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价格。</p> <p>(2)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磋商产品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价。</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p> <p>注：</p> <p>1)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2	<p>技术分(满分 72 分)</p> <p>系统演示(满分 15 分)</p>	<p>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标注“■”的 4 项技术需求内容进行演示，不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 0 分。</p> <p>供应商须针对采购要求的功能点，进行基于所投产品软件环境的真实、动态、可交互的功能演示。演示可使用为本次磋商专门搭建的临时环境、测试环境或云端试用环境。仅以静态页面、PPT 讲解、设计原型图或视频录像等无法进行实时交互的方式进行的演示，将视为无效演示，该项评审不得分。</p> <p>评审时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各供应商发起演示，供应商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屏幕共享提供线上演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在线并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系统功能演示的，其后果自行承担，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包括回答演示现场评委的提问）。</p> <p>(1) 供应商需展示人才画像数据，至少包括人才姓名、所属领域、研究方向、就职单位、获得奖项或荣誉、人物经历、关系网络、相关报道等。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供应商需展示企业链分析能力，至少包括企业数量、国内外企业对比情况、国内外企业分布情况、人才分布情况等。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 供应商需展示信源覆盖能力，需覆盖全部东盟 11 个国家，包含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和东帝汶。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4) 供应商需展示多语种覆盖能力，需覆盖包含越南语、泰语、缅甸语、马来语、印尼语、老挝语、高棉语等在内的至少 20 个外语语种，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产供 链数 据能 力(满 分 11 分)</p>	<p>供应商提供产业政策数据、海外企业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样例，其中：</p> <p>(1) 产业政策数据需包括标题、正文、文章链接、附件链接、发布网站、发文机关、发文字号、公文种类（文种）、政策类型、政策级别、颁布日期、政策部门、所在省份、所在城市、所在地区、行业等字段。提供的数据样例字段完整，条数超过 500 条（含）得 3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p>(2) 海外企业数据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和对外投资，其中企业基本信息需包括企业名称、本地标准名称、国家、城市、注册地址、注册日期、企业规模、产品和服务、网址、电话、行业分类、主营代码、业务描述、描述与历史、公司介绍、曾用名；股东信息需包含企业名称、股东名称、股东所在国家、股东类型、直接持股、合计持股、交易时间、</p>	

		<p>金额、员工人数；对外投资信息需包括企业名称、被投资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类型、直接持股、合计持股、交易时间、金额、员工人数等。提供的数据样例字段完整，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和对外投资条数均超过 100 条（含）得 4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p>（3）海外企业数据需包括海关统计数据和海关报关单明细数据，其中海关统计数据需包括年份、贸易时间、海关编码、伙伴国家代码、伙伴国家描述、海关编码类型、海关编码类型描述、hs code version、伙伴国大洲代码、净重、进出口类型、海关编码章节、海关编码章节描述、申报国家代码、申报国家描述、运输方式代码、申报国大洲代码、贸易方式、贸易方式描述，海关报关单明细数据需包括：海关编码、出口国、原始国家、进口国、进口洲、产品描述、出口公司、进口公司、商品数量、数量单位、商品价值、价值单位、重量、重量价值、日期等，提供的数据样例字段完整，海关统计数据和海关报关单明细数据条数均超过 100 条（含）得 4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项目需求分析及重点解决方案（满分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分析方案中至少有项目总体概述、项目需求理解、项目重点表述。</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针对项目编制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的建设背景，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需求，并提出实际措施。</p> <p>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对现有基础和存在问题有分析，且有具体保障措施。</p>	
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p>一档（2分）：技术、实施方案至少有系统实施、平台建设的规划及方案，项目实施提供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组织措施、实施技术。</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平台各软件模块功能实现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有实施保障措施、紧急实施方案保障措施。</p> <p>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方案有信息化施工规范、具有项目组织机构图，有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法及符合项目规范建议。</p>	

		培训方案 (满分 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p>一档（1分）：提供有基本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措施、培训师资情况。</p> <p>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有培训服务内容及培训目标。</p> <p>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有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分析，提供详细培训实施方案（提供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课程、培训次数、培训资料等）。</p>	
		项目团队 (满分 21 分)	<p>1、项目经理：</p> <p>①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②具有国家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或高校或科研院所评定的信息化或计算机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得 1.5 分；具有国家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或高校或科研院所评定的信息化或计算机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p> <p>①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含研究生）学历，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②具备国家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高校或科研院所评定的信息化或计算机相关领域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国家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高校或科研院所评定的信息化或计算机相关领域高级工程师或副高（含）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数据处理工程师：</p> <p>①具有本科学历，每满足 1 名得 0.15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含研究生）学历，每满足 1 名得 0.3 分（满分 4.5 分）。</p> <p>②具有国家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高校或科研院所评定的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满足 1 名得 0.5 分（满分 7.5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含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发放的工资银行流水材料）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8 分)	项目案例 (满分 14 分)	<p>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同或类似(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类)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分)	综合 实力 (满 分 4 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企业认证：</p> <p>①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②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 1 分； ③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④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指定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规定条款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或服务清单，自选）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_____）

2. 合同价款说明：本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成本、配套货物和工程（如有）的采购费用、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

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所有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财政部门审批的补充协议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乙方承诺合同价款不高于其响应文件报价，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与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货物、工程（如有）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以下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存在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应当遵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但存在行业标准的，应当遵守行业标准。

2.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整改、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确保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或变更服务内容，如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且调整后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约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货物/工程（如有）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且未设置抵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所有权、处分权无任何限制。

2. 如因权利瑕疵引发第三方投诉、仲裁或诉讼，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涉、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验收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向其履行合同必需的工作人员披露，且需提前告知甲方并要求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4. 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或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即使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四条 交付履行与验收

1. 服务履行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履行地点：_____。

3.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或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含

服务成果、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如需）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标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第二条、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3) 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责任。

(4) 验收过程中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培训内容包括：_____。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预付款发票以及请款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

(2) 服务满半年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预付款发票以及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

(3) 全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发票、《履约验收报告》、付款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金额的 30%（金额：元）。

(4) 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甲方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相关税费差额由乙方承担或享有（按国家规定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接收服务：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履行服务：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服务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3) 擅自变更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4) 违反权利保证或保密义务：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仅限国家级重大政策变化）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气象部门灾害证明、政府政策文件等），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3. 争议解决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为维权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催告，违约方逾期未整改的），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20 日，双方协商不成的可通知对方解除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确需转让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且受让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并承担与乙方同等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旅游安排等）。

2. 如一方违反廉洁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政府采购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需求、商务要求、补充通知等）；（4）乙方响应文件（含磋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服务方案等）；（5）《服务承诺方案》；（6）履约验收标准及方法；（7）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文件；签署时间相同的，

按本条所列顺序为准；文件内容冲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副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等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